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7]38号

关于宁国市福利化工厂泡花碱生产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国市福利化工厂：

你厂报来的《宁国市福利化工厂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宁国市福利化工厂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霞西镇霞西村后街，经宁国市霞西镇人民政府霞政字[2016]212号文予以备案，经宁国市环保局项目委员会研究通过，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3000吨水玻璃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696.7 m²，并有立式锅炉、熔化器、储存罐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2、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3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

3、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以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辅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维护生态稳定。

6、项目建成后，业主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抄送：霞西镇人民政府